国家税务总局陆良县税务局关于《陆良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和适用税额标准》的起草说明

为了合理利用城镇土地，调节土地级差收入，提高土地使用效益，加强土地管理。持续强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管，充分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、支柱性、保障性作用，更好适应我县当前的经济社会发展及规划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第五条第二款“市、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，将本地区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，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税额幅度内，制定相应的适用税额标准，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”及《云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（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）第六条“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，将本地区城镇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。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的土地应当划分为2个以上等级”的规定，结合我县当前的经济社会发展及规划，对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和适用税额标准进行调整，拟对2008年3月20日陆良县人民政府制定的《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》进行修订。

根据以上情况，陆良县税务局起草了《陆良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和适用税额标准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国家税务总局陆良县税务局

2023年11月9日